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佈乃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證券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預期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最多達12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股份。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10至2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存託憑證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售價)仍有待落實。本公司擬尋求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於取得台灣監管當局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後進行。本公司已委聘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之申請。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之申請須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始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台灣有關監管當局提交有關申請。本公司將於向台灣監管當局提交申請後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作為相關股份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須待(i)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不一定能夠獲得有關批准，故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任何重大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委聘託管銀行。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存託憑證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售價)仍有待落實。本公司擬尋求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於取得台灣監管當局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後進行。本公司已委聘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之申請。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之申請須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始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台灣有關監管當局提交有關申請。本公司將於向台灣監管當局提交申請後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作為相關股份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台灣存託憑證建議發售及上市相當於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1,200,000,000股新股份。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10至20股股份。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目前，台灣存託憑證擬透過向台灣公眾人士及選定之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呈以供認購之方式在台灣提呈發售。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及架構、本公司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落實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建議初步架構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新股份數目：不超過1,20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就最多12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配發及發行作為相關證券。

將予發行之1,20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2,00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29%；及(ii)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發行1,200,000,000股新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17%。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數目：不超過17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各代表10股股份，或不超過85,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各代表20股股份。將發行及提呈發售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調整(如有)。誠如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議，本公司暫時同意將發售規模由最初擬定之不超過12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根據1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10股股份)增至最多17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包括不超過1,200,000,000股新股份，另加最多500,000,000股股份來自將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物色之股東(如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基準：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協定，預期將在參考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之市況、股份收市價、行業狀況、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狀況後釐定。發行價將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股份基準價折讓不超過20%，有關基準價暫定為緊接相關定價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或緊接相關定價日期前三至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

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之80%將用作根據本集團生產碳化鈣計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河市進行碳化鈣生產設施建設項目第二期工程；及
- (b) 所得款項淨額之2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如落實進行)之發行價及將透過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條件：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特別授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證券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有關當局就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授出所有相關批文。

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台灣證期局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好處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所需、現行市況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成本與其他集資活動作比較，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最合適方法。

董事相信台灣存託憑證為對國際投資者投資及買賣股份而言具吸引力之可行途徑，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可擴闊及分散本公司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緊接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變動，於緊接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遠東先生	1,638,150,430	26.34	1,638,150,430	22.08
陳昱女士	22,125,000	0.36	22,125,000	0.30
周志剛先生	124,170,000	2.00	124,170,000	1.67
譚政豪先生	2,880,000	0.05	2,880,000	0.04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602,617,326	9.69	602,617,326	8.12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1,200,000,000	16.17
其他公眾股東	3,829,388,980	61.56	3,829,388,980	51.62
合計：	<u>6,219,331,736</u>	<u>100.00</u>	<u>7,419,331,736</u>	<u>100.00</u>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7,0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發行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行使之44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宣佈透過由一名主要股東配售本公司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44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000,000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當日，本集團動用其中合共74,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宣佈透過按認股權證配售價0.00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4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285港元。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本集團已將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全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精簡本公司之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之管理及行政運作。為提供本公司有關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擴充所需資金，本公司考慮可能透過分拆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另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委聘專業人士就可能進行分拆上市提供建議及協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書，倘相關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提供最新資料。

除上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特別授權

透過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22,266,347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新股份，另根據一項就配售認股權證與配售代理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4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餘下授權限額不足以配發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之新股份，預期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予以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表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表示有意出售其現有股份及將股份轉讓予存託銀行作為將予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股份。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失效

特別授權(倘授出)將自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12個月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所授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有能力於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持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份將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建議上市須待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不一定能夠獲得有關批准，故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建議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00,000,000股新股份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17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初步由不超過1,2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組成)，待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